

高都镇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注销公告

(202603 号)

高都镇岭后底村原生富、王爱香申请注销位于岭后底村的晋(2023)泽州县不动产权第0099651、晋(2023)泽州县不动产权第0099652、晋(2023)泽州县不动产权第0099653、晋(2023)泽州县不动产权第0099663和晋(2023)泽州县不动产权第0099664五本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利证书。经初步审定拟予以注销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(2026年8月28日之前)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泽州县自然资源乡镇综合所高都工作站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予以注销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高都镇高泊路高都大酒店西泽州县
自然资源乡镇综合所高都工作站

联系人:李 婷

联系电话:0356-2313237

公告单位:泽州县自然资源乡镇综合所
高都工作站

2026年8月10日